附件3

河南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

**证 明**

兹有 同志,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该同志参加 年度洛阳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, 年 月至 年 月任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） 村 职务，连续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